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交易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進發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6287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（簡易案件案號：112年度原交簡字第109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許進發於民國112年1月27日上午8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屏東縣新埤鄉新華路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因上開車輛故障無法發動，遂停放在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旁時，本應注意汽車發生故障不能行駛，應即設法移置於無礙交通之處，於未移置前，在行車時速40公里以下之路段，應於車身後方5公尺至30公尺之路面上，豎立車輛故障標誌，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將車輛移至無礙交通之處，且亦未於車後方設置警示故障標誌，適有林榮學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於同日晚上6時8分許，沿同方向行駛至該處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其機車前車頭逕撞擊上揭自用小貨車後車尾，因而人、車倒地並受有右胸挫傷、右手擦傷、右側第九、十肋骨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

01 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
02 案件，法院於審理後認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
03 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、第
04 452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05 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06 認其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此依同法第2
07 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林榮學業
08 已調解成立，且已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有屏東縣新埤鄉調解
09 委員會調解書、告訴人刑事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
10 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2 文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15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簡光昌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22 書記官 許珍滋